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农[2020] 6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

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梅市财农[2020]109 号）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送达给你单位，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

蕉岭县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0〕10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62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分配方案的函》（梅市农农计函〔2020〕67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根据财政部有关通

知，2021 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二、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62 号)

2. 梅州市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安排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0〕16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0〕84 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82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收入预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田建设。请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农〔2019〕4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下达预算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1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2021年农田建设资金已列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请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

二、地方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其中省级财政安排的农田建设资金已通过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式下达市、县，各地可以根据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三、根据中央和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现一并提前下达你市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请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010,070,000.00	
一、各市合计				1,010,07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7,420,000.00	
广州市	601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420,000.00	
佛山市小计	605			15,390,000.00	
佛山市	605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390,000.00	
韶关市小计	606			61,260,000.00	
韶关市	606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260,000.00	
河源市小计	607			110,370,000.00	
河源市	607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0,370,000.00	
梅州市小计	608			101,040,000.00	
梅州市	608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1,040,000.00	
惠州市小计	609			43,900,000.00	
惠州市	609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900,000.00	
汕尾市小计	610			29,640,000.00	
汕尾市	610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9,64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020,000.00	
中山市	612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68,3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	613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8,310,000.00	
阳江市小计	614			83,210,000.00	
阳江市	614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3,210,000.00	
湛江市小计	615			233,890,000.00	
湛江市	615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3,890,000.00	
茂名市小计	616			112,920,000.00	
茂名市	616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2,920,000.00	
肇庆市小计	617			34,710,000.00	
肇庆市	617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4,710,000.00	
清远市小计	618			70,650,000.00	
清远市	618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0,650,000.00	
揭阳市小计	620			9,350,000.00	
揭阳市	620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350,000.00	
云浮市小计	621			25,990,000.00	
云浮市	62100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990,000.00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101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104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新建高标准农田12.75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此为提前下达绩效目标,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12.7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5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2

梅州市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1批）安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预下达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万亩）	安排资金
梅县区	0.38	301
兴宁市	2.69	2,132
平远县	1.8	1,426
蕉岭县	0.64	508
大埔县	0.91	721
丰顺县	1.73	1,371
五华县	4.6	3,645
合 计	12.75	10,104